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青交办〔2025〕33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检查事项 清单（2025年版）》《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 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根据《青海省司法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厅结合行业实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2025版）》，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实施行政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现场检查过程中，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行政检查文书使用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制定并公布的统一文书格式。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加大指导和教育，帮助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

二、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要合理制定包含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范围、检查对象、计划名称、检查比例及频次、检查对象数量、检查时间、检查方式、联合检查比例及频次等要素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于每年4月15日前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应当于备案后15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控行政检查频次，创新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

三、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青交办〔2023〕127号）要求，统筹监管资源，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法，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的能力，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将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合并一次进行，避免对企业的多头重复

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 附件：1.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2.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2025年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